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社保补充 C 款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社保补充 C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团体
- 保险期间：一年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以下“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为基本保险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可选责任一：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三：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五：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五项；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可选责任一：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且经本公司指定专科医生诊断其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中药品，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指定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中药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特定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应当按照慈善机构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机构援助的特定药品费用不纳入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支付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即完全自费项目和分类自负项目中需个人先行负担的部分）的部分，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对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对每次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疾病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五：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的

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在本公司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年度给付限额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各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当各项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年度给付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者个人）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本公司仅针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年度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给付比例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等待期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相关疾病，并因此导致相关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因该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责任的延续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开始接受治疗，到本合同满期日时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给付责任，但我们承担上述给付责任

最长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的第 30 日（含第 30 日）。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基本保险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三：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五：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免除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事项；

（2）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或中国境外就医的；

（3）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接受康复治疗、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健康体检、预防性医疗、医疗咨询，牙科治疗、视力矫正、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美容保健、增高减肥等健美治疗，矫形及生理缺陷手术，科研性及临床验证性的诊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等导致的医疗费用；

（4）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2. “可选责任一：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免除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事项；

（2）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承担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或中国境外就医的；

（3）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疾病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住院”、“脚注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脚注 住院医疗费用”、“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员工首次投保国宝人寿社保补充 C 款团体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

3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保障计划如下：

保障计划表

保障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等待期	给付比例	免赔额	年度给付限额
基本保险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	0 天	80%	2 万元	400 万元
可选责任一：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			0 元	
可选责任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			2 万元	
可选责任三：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			2 万元	
可选责任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医疗保险金	2 万元			0.5 万元	
可选责任五：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100 万元			0 元	

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保障责任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168.4 元	保障责任见上表“保障计划表”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